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单位拟实施余政工出（2020）33号信达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年产3000KG 抗体类产品项目（一阶段），项目建设2个生产厂房、办公楼、质检楼、综合楼、综合仓库、甲类库、公用工程楼、污水处理站等辅助设施。本次验收为分阶段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1000KG 抗体类产品。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M1车间工艺废水、质检车间废水、M2车间洗瓶废水、仓库冲洗废水、制水系统浓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含生物活性废水，需进行生物灭活预处理；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清下水一并由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临平净水厂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细胞呼吸废气、质检废气、质量中心消毒废气、M1消毒废气、M2消毒废气、配料废气、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细胞呼吸废气通过洁净车间过滤系统处理后排放；质检废气和质量中心消毒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干燥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M1消毒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2）；M2消毒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3）；配料废气收集后经“湿式处理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27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企业产生固废主要为：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反渗透膜及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一次性摇瓶、废一次性反应袋、废过滤器和膜包、废填料、不合格品、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固体废弃物、危化品废包装材料、过期药剂、废活性炭、高效过滤器、化学过滤器滤芯、污泥（含水70%）、废抹布等。含生物活性物质的危险废物经过灭活预处理后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并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 施工简况

余政工出（2020）33号信达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年产3000KG 抗体类产品项目（一阶段）即年产1000KG 抗体类产品配套的环保设施已于2025年

5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常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6日，调试时间为2025年5月7日-2026年4月7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5年9月7日，验收方式为企业自主验收。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为企业自查并进行公示。

验收意见结论：我单位余政工出（2020）33号信达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年产3000KG抗体类产品项目（一阶段）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备案批复（杭环临平批[2022]15号）要求，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生产。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项目已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已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单位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12月9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113-2025-073-M。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单位已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COD_{Cr}、氨氮按1:1.2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按1:2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需要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单位余政工出（2020）33号信达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年产3000KG抗体类产品项目（一阶段）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杭环临平批[2022]15号）要求，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生产，无需整改。

